

视觉艺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范围

大型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包括：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版画、漆画、雕塑、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数字展览等门类〕。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不接受个体申报者申报。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浙江省内注册的单位或机构；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项目如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并出具主要合作方同意该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授权书；

4.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专项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三、项目要求

1.选题意义。资助项目应重点关注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优秀传统文化及浙江本土等题材创作，具有较强的时代意义。

2.思想价值。资助项目应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鲜明思想导向。内容健康，内涵深刻，成风化人，有助于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的精神力量。

3.艺术创新。资助项目应具备较高艺术水准，注重原创表达，具有较强的创

新风格和艺术品味，符合人民群众的审美需求，体现浙江文艺精品辨识度。

4.效益预判。资助项目应具备可操作性，项目创作前景较为明确可控，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市场发展潜质，对文艺精品的创作生产具有良好示范作用，有望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5.创作实力。资助项目的创作团队应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创作实力和执行能力，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信誉度。申报材料准备扎实充分，说服力强。

四、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

大型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计划投入总额的 60%，如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存在实质性差异又无充足理由时，基金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组织重新审核，并采取相应措施。

对于重点视觉艺术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金额。

五、申报材料

2024 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应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网络提交，基金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主体务必在申报系统上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并将以下材料在线上申报过程中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1.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2.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设区市党委宣传部或省文联的审读意见;

3.所有作品的创作构思、小样、详细展览方案;

4.须提供与申报项目预算总额相适应的自筹资金证明、艺术家授权证明及艺术家创作成果介绍

5.由多方合作完成的项目,须提交主要合作方同意本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的授权书。

六、监督验收

(一)项目承担主体应于签订资助协议后一年内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完成,项目承担主体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基金管理中心将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验收。项目承担主体应在结项验收时提交完整结项材料,展览周期不得少于10天。

(三)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承担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承担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追回已拨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基金申报资格,酌情进行通报或报相关部门处置:

- 1.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导向问题;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3.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4.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 5.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6.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7.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 8.拒不配合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9.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 10.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11.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七、其他

1.资助项目在展出、宣传时，应始终在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标注“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标识，资助项目的公益传播权归属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创作类项目申报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基金管理中心安排，参加基金管理中心组织的出版、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3.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4.基金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